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5-037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议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提案》的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日,我公司董事会向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议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提案》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提案”),提案内容另见同日公告,现就提案事项回复如下: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回函全文公告如下:

贵司于2015年12月1日送达我公司董事会,称其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提案》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提案”)已收悉。现就提案涉及事项回复如下:

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5-038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的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日,我公司监事会在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议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提案”),提案内容另见同日公告,现就提案涉及事项回复如下: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回函全文公告如下:

致: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2015年12月1日送达我公司监事会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提案”)已收悉。现就提案涉及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就贵司拟向我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说明与事实的误差:

1. 贵司提案称,2015年10月19日,贵司向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及相关附件。但经我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临时会议,批准了贵司的提案,并决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0月29日,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载明了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5年11月25日,我公司董事会又召开了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案,决定撤回贵司提案并拟向贵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作为我们监事,我们悉知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表决)并列席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次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接收到贵司提案并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基于此,我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因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贵司董事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议案》,并决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0月29日,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载明了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5年11月25日,我公司董事会又召开了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案,决定撤回贵司提案并拟向贵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已经接受贵司的决定并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而后再因贵司未就会议提案撤回或取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事项不属于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司董事会认为,贵司前次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我司董事会接受贵司提请的程序已经完成,其后因贵司股东会决议撤回或取消股东会不被认定为我司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未在期限内反悔意见。贵司要求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前提和事由未发生,因此,如再次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论涉及的提案是否发生变动),应重新履行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程序,首先向我司董事会提出。

特此公告。

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77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召集人、公司法务及公司法务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会议时间,并通知相关股东的变更情况,变更情况应及时通知相关股东。

董事会未在定期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已经接受贵司的决定并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而后再因贵司未就会议提案撤回或取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事项不属于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司董事会认为,贵司前次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我司董事会接受贵司提请的程序已经完成,其后因贵司股东会决议撤回或取消股东会不被认定为我司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未在期限内反悔意见。贵司要求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前提和事由未发生,因此,如再次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论涉及的提案是否发生变动),应重新履行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程序,首先向我司董事会提出。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78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无锡华达燃机发电公司20%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具体内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

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能源”)将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华达燃机发电公司20%权益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84

###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具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

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能源”)将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华达燃机发电公司20%权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具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

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能源”)将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华达燃机发电公司20%权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具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

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能源”)将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华达燃机发电公司20%权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5-038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提议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提案》的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日,我公司董事会向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议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提案》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提案”),提案内容另见同日公告,现就提案涉及事项回复如下:

1. 依据贵司于2015年11月21日股东会决议第一项议案,关于再次确认授权划转代行北京泰跃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请贵司有权签署人签署同意并附文件。

2. 依据贵司于2015年11月21日股东会决议第二项议案,关于北京泰跃对茂化实华行使股东权利的决策程序(以下简称“提案”),本议案从茂化实华方式向贵司董事会提案,并由贵司股东会决议,现就提案涉及事项回复如下: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回函全文公告如下:

贵司于2015年12月1日送达我公司董事会,称其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提案》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提案”)已收悉。现就提案涉及事项回复如下:

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日,我公司监事会在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议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提案”),提案内容另见同日公告,现就提案涉及事项回复如下: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回函全文公告如下:

致: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2015年12月1日送达我公司监事会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议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提案”)已收悉。现就提案涉及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就贵司拟向我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说明与事实的误差:

1. 贵司提案称,2015年10月19日,贵司向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及相关附件。但经我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临时会议,批准了贵司的提案,并决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0月29日,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载明了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5年11月25日,我公司董事会又召开了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案,决定撤回贵司提案并拟向贵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作为我们监事,我们悉知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表决)并列席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次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接收到贵司提案并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基于此,我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因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贵司董事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议案》,并决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0月29日,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载明了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5年11月25日,我公司董事会又召开了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案,决定撤回贵司提案并拟向贵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已经接受贵司的决定并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而后再因贵司未就会议提案撤回或取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事项不属于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司董事会认为,贵司前次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我司董事会接受贵司提请的程序已经完成,其后因贵司股东会决议撤回或取消股东会不被认定为我司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未在期限内反悔意见。贵司要求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前提和事由未发生,因此,如再次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论涉及的提案是否发生变动),应重新履行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程序,首先向我司董事会提出。

特此公告。

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5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召集人、公司法务及公司法务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会议时间,并通知相关股东的变更情况,变更情况应及时通知相关股东。

董事会未在定期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已经接受贵司的决定并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而后再因贵司未就会议提案撤回或取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事项不属于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司董事会认为,贵司前次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我司董事会接受贵司提请的程序已经完成,其后因贵司股东会决议撤回或取消股东会不被认定为我司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未在期限内反悔意见。贵司要求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前提和事由未发生,因此,如再次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论涉及的提案是否发生变动),应重新履行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程序,首先向我司董事会提出。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具体内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

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能源”)将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华达燃机发电公司20%权益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具体内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

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能源”)将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华达燃机发电公司20%权益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具体内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

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能源”)将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华达燃机发电公司20%权益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具体内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

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能源”)将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华达燃机发电公司20%权益